ebm technologies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516號5F
+886 2 8751 4567 +886 2 2656 2222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2025/08/20 商之器 法規驗證部

一、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及制度

1.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重視智慧財產權以強化研發價值。

2. 一一五年度智慧財產管理目標：

落實智慧財產管理，預計提出：
兩件 專利申請案 (不限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
十件 商標申請案。

3.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a. 每季向研發單位討論並鑑別具備專利化性質之技術內容。
b. 透過內部專利檢索完成迴避設計及確保專利化特徵。
c. 與合作之專利商標事務所討論並確保其產出之專利說明書品質足夠。

二、智慧財產權之取得、保護、維護

已針對智慧財產權之取得、保護、維護管理實施一制度。
每半年將針對制度討論檢討是否有需矯正之制度，並完成修正及後續實施。
針對智慧財產權之取得及維護，本公司設計一證書管理系統以及有效期管理系統，能夠定期通知即將到期/需要繳交年費之智慧財產權，降低智慧財產權維護專人未辦理繳交年費或展延之發生機率。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將資源劃分為人力、物力並依據管理制度層面判斷其資源。

1. 人力：內部檢索人員、事務所溝通窗口、維護人員、智慧財產權訴訟處理權責單位。

2. 物力：研發設備 (電腦)、必要之研發軟體、管理年費之設計表格、管理有效期之通知系統及網頁、公開檢索網站。

上述資源皆已完備。
管理制度變更時，需考量是否對應人力、物力資源也需要調整。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1. 技術公開前之約束：
於專利公開期前，不得將關鍵技術或成果公開，降低失去專利要件 (公諸於眾之技術或公開文物) 之風險發生機率。

2. 內部專利檢索之實施：
研發前或研發中進行專利檢索，以進行適當的研發/設計迴避，降低侵權風險發生的機率。

3. 相關教育訓練之落實：
智慧財產之相關權責部門，定期參與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加強對於智慧財產權及現行法規規範之認知，增加對於智慧財產權的敏感度及專業能力，增加智慧財產權獲准註冊的機率並降低發生侵權之風險機率。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針對持續改善機制，現有「矯正與預防措施管制程序」以及「品質稽核管制程序」，除了發生智慧財產權之事件之外，透過外部稽核或是內部稽核所發現的不符合事項將需要依照矯正與預防措施管制程序完備不符合事項的調查，包括事件描述、原因分析、預定之矯正措施、矯正措施合適性查證等過程，並且經過審查。
透過上述的程序管制，能夠檢視跟適度強化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六、年度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果

統計日期區間為 2025/01/01 至 2025/08/20。

專利：
新專利案件申請之需求提出共 2 件。
獲准至今累計共 58 件 (台灣共 38 件；美國共 8 件；日本共 5 件；中國共 7 件)；
其中上述期限屆滿之專利共 22 件，現行有效之專利數為 36 件。

商標：
2025 年度新商標申請案共 15 件 (台灣 3 件；中國 3 件；美國 3 件；日本 3 件；泰國 3 件)。
現行有效之商標數共為 158 件。